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2018-34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受暴雨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气”)位于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境内,近期遭遇暴雨,导致通往岷江电气的交通和运输中断,岷江电气目前产品及生产原材料进发出受到影响,生产装置面临部分或全部停产的可能,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

目前,公司已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协调疏通岷江电气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开展减损工作,以确保各项损失降到最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8-05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50.00%~-30.00% 盈利:2,141.3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60,000万元~2,8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与预算审计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同时,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现金管理收益同比增加。

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非常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4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6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批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批准建立2018年度第二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决定》(沪工作站指导办[2018]1号),批准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将按照“企业为主体,智力为基础,需求为核心,实效为根本”的工作原则,与进站院士专家团队积极开展决策咨询、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平台,发挥积极作用的作出贡献。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立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实施公司剩余80%股权收购方案》,公司决定将新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40MW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4,666,674元及利息,用于收购立章、梁晓宇等1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公司将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或“乙方”)收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实施公司剩余80%股权收购方案的公告》。

目前,上述账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24100000000260,截至2018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446,425,450元,该账户仅用于甲方收购上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东、陈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与复印。

5.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东、陈东可以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单,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与复印。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亿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报专户存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7年8月18日进入换股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彩虹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44,206,189股,换股价格为4.6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换股完成后,彩虹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447,779,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陈永弟先生,陈永弟先生将为彩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将有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	本次可交换前持股数	本次可交换后持股数
彩虹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500	26,677,799,313
陈永弟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500	447,779,313
陈永弟	有限售流通股	0	0

注:截至2018年7月10日,彩虹集团共质押股份447,493,811股,其中,为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给深圳证券有限公司尚余质押股份193,693,811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换股未涉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及股票权益变动相关准则》。

3. 本次换股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7,779,313股,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18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5%。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陈永弟先生,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工会经费委员会主任、监事会主席将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三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永娣女士及李岩先生的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8-4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获辽宁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控股”或“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转发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辽国资复[2018]112号)。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申华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华晨集团要按要求筹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需资金。

三、华晨集团要监督申华控股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降低资产负债率。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约54,848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 2018年4月至6月,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约54,848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收款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单 位: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会计处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一季度出口奖励 552 2018年4月 - 营业外收入

2018年二季度出口奖励 1460 2018年6月 -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桑达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企业研发奖励 396.05 2018年5月 财企[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深圳桑达通用机器有限公司 2017年企业研发奖励 4330 2018年6月 - 营业外收入

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购入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142,62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406,02万元,列入公司2018年4-6月收益。

3. 其他

1. 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入的营业外收入约为13.78万元。

2. 上述补助资金中已记入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

3.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8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本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28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182%。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35元/股。

3.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4. 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960股,每股15.35元/股。

2. 2017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7年末总股本120,762,7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33元(含税),同时,以截至2017年末总股本120,762,7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3.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960股调整为39,528股,回购价格由15.35元/股调整为12.76元/股。

4. 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首次授予条件。